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9.12.1 (二) 12:00~12.16 (三) 17:00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109.12.1 (二) 12:00~12.17 (四) 17:00 •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而定 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09.12.17 (四) 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9.12.17 (四)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9.12.28 (一) 17:00 起(預定)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0.4.30 前退費匯款>		109.12.28 (一) 17:00~110.1.27 (三)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考試	筆試	110.2.7 (日)
	面試 各系所以 1 天辦理為原則	110.3.19 (五)~3.21 (日) 詳細時間及地點，面試 3 天前於系所網頁公告
一階段考試 系所 (預定)	公布榜單及篩選名單	110.3.11 (四) 17: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0.3.12 (五) 17:00 起
	申請複查	110.3.13 (六)~3.15 (一)
二階段考試 系所 (預定)	公布榜單	110.3.30 (二) 17: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0.3.31 (三) 17:00 起
	申請複查	110.4.1 (四)~4.3 (六)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4.6 (二)~4.12 (一) 各系所報到日期請參考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系所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資訊)

學院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系所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2	外國語文學系	3	哲學研究所	4
	音樂學系	6	劇場藝術學系	8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9
理	生物科學系	10	化學系	11	物理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生物醫學研究所	15	醫學科技研究所	16
	精準醫學研究所	18	生技醫藥研究所	19		
工	電機工程學系	20	通訊工程研究所	24	環境工程研究所	26
	資訊工程學系	27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28	光電工程學系	2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35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37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40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42
	資訊管理學系	45	財務管理學系	4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48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49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5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54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5		
海洋科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56	海下科技研究所	5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58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60	海洋科學系	61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62
	海洋事務研究所	63				
社會科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64	政治學研究所	66	經濟學研究所	67
	教育研究所	68	社會學研究所	69		
西灣	社會創新研究所	70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71
 肆・考試-----77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79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80
 柒・複查-----81
 捌・相關規定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8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8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85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符合免繳資格用》-----86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87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88
 附表四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報名用》-----89
 附表五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90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91
 附表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用》-----92
 拾・附錄
 ◎招生常見問題集-----95
 ◎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獎助學金要點摘錄-----100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101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0年1或6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要求退費。
- (三) 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如需申訴：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

※報名前請詳閱。

《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選考(二選一) #(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yiwen33@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英文作文與閱讀</p> <p># 2.英美文學史</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英美文學史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英美文學史】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英文作文與閱讀</p> <p># 2.語言學概論（*200%）</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英文作文與閱讀成績+語言學概論（*200%）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語言學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132</p> <p>※Email：bluish@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main.php</p>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 哲學短文分析</p> <p># 2. 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哲學短文分析成績+近代與當代西洋哲學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哲學短文分析】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3220</p> <p>※Email：philo@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phen.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各樂器招生名額詳見附註)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10%】 # 音樂理論 (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音樂理論成績*10%。
	第二階段	主修面試【佔90%】 1.鋼琴 2.弦樂 3.管擊樂 4.聲樂 5.音樂學 6.作曲 7.指揮 【※各主修科目考試內容詳見附檔】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0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音樂理論成績*10%+主修面試成績*9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主修面試】、【音樂理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20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鋼琴、弦樂、管擊樂及聲樂共招收5名，音樂學、作曲及指揮共招收3名。</p> <p>2.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3.報名時須註明主修面試項目(僅能擇一應試)，考試內容如附件。</p> <p>4.主修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p> <p>5.經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各主修項目如有缺額則由其他主修項目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331或3332</p> <p>※Email：musi@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usic.nsysu.edu.tw</p>

附件：[碩士班考試內容及曲目表](#)

一一〇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內容如下：

一、報名登錄內容如下：

- (一) 請依各項主修規定，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
- (二)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供存檔之曲目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Email：musi@mail.nsysu.edu.tw。

二、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

(一) 主修鋼琴者：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1) 巴洛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
- (2) 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
- (3) 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

(二) 主修弦樂者（主修樂器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1. 巴洛克時期：

- (1) 小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06)，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2) 中提琴：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WV 1001-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 (3) 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BWV 1007-1012)，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

2. 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或炫技小品）。

3. 二十世紀作品一首（一個樂章或小品）。

(三) 主修管擊樂者（主修樂器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擊樂）：

管樂：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擊樂：(1) 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 (2) 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

(四) 主修聲樂者：自選曲五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以下曲目需含三種不同語言）

- (1) 歌劇或神劇之詠嘆調選曲二首。
- (2) 任選藝術歌曲三首。

(五) 主修音樂學者：

- (1) 音樂史學之發展、音樂學者之論著、讀譜及聽曲。
- (2) 任選一項中西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演出六至十分鐘，應試曲目一律背譜）；並詳細口頭解說（包括風格特色、創作背景）。
- (3) 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六) 主修作曲者：

- (1) 現場樂曲創作。
- (2) 任選一項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 (3) 視奏：鋼琴譜彈奏。
- (4) 口頭解說現場創作之樂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已完成之代表作品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編制四人（含）以上室內樂曲或管弦樂曲一首，每首準備三份樂譜，相關有聲資料（可於演場播放）一份請一併附上，於考試當日繳交。

(七) 主修合唱指揮者：

1. 指定曲兩首：應試者需現場演練指揮合唱團，曲目為：

- (1) 余光中詩，林明杰曲 <墾丁隨想一大尖山>（混聲四部）。
- (2) G. F. Handel：Hallelujah Chorus from Messiah。

2. 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

3. 總譜視奏。

4.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一首外文歌曲₆（限德、法、義、拉丁文，應試曲目一律背譜）。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

〈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時請加填本表〉

甄試 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 姓名	
報考 主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 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 樂【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擊樂【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聲 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自選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 曲【自選樂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 揮【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指揮 樂器：_____】		
自 選 曲	作曲家	曲 目	
	1.		
	2.		
	3.		
	4.		
	5.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1. 「報考主修別」欄內，請就報考主修別“V”記選擇，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p> <p>2. 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否則視同棄權。</p> <p>3. 自選曲目倘有中、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如德、法、義等文字)，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此表補填完整曲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 mail 至音樂學系， Email：musi@mail.nsysu.edu.tw</p> <p>4.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7) 5252000 轉 3331 或 3332</p>			

碩士班別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筆試：【佔50%】</p> <p># 1.藝術概論</p>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藝術概論成績*5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50%】</p> <p>一般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在職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藝術概論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錄取學生修業期間須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例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級考試></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381</p> <p>※Email：c7689@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ta.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研究生：除須具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相關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筆試：【佔50%】</p> <p># 1.藝術管理</p>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藝術管理成績*5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50%】</p> <p>一般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4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p>在職生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5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藝術管理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英語能力規定。</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3381</p> <p>※Email：c7689@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s://artsmanagement.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生態學 # 2.普通生物學（演化與生物多樣性部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態學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態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生物化學 # 2.分子生物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生物化學成績+分子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生物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學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26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化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0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 * 2.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che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ch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 項目	<p>筆試：</p> <p>* 1.近代物理</p> <p>* 2.普通物理</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近代物理成績+普通物理成績。</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近代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部份碩、博士班課程為全英文授課。</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3700邱小姐</p> <p>※Email：tzuyun@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phys.nsysu.edu.tw/</p>

《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機率統計[含金融與風險評估、工業統計、資料探勘、醫學統計等核心課程]）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 2.機率與統計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數學成績+機率與統計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機率與統計】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工程計算、財經計算與巨量資料，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微積分 # 2.線性代數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微積分成績+線性代數乙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線性代數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線性代數丙 # 2.高等微積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線性代數丙成績+高等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高等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筆試：【佔20%】 #細胞暨分子生物學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細胞暨分子生物學成績*2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8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細胞暨分子生物學成績*20%+面試成績*8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bm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醫學工程組【精準醫科聯合招生】）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0%】 # 科技英文 二、審查【佔8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研究報告、論文、專利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20%+審查成績*8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智慧長照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0%】 # 科技英文乙 二、審查【佔8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研究報告、論文、專利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乙成績*20%+審查成績*8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p>附註</p>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精準醫科聯合招生】說明：</p> <p>1.由本所碩士班甲組與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p> <p>2.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所碩士班甲組與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p> <p>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4.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 分機5840</p> <p>※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p> <p>※網址：http://imst.nsysu.edu.tw/bin/home.php</p>

碩士班別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精準醫科甲組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20%】 #科技英文 二、審查【佔8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研究報告、論文、專利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20%+審查成績*8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精準醫科聯合招生】說明： 1.由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甲組與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2.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甲組與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個，亦可同時勾選。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3.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所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4.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35 ※Email：minlin@ims.tnysu.edu.tw ※網址：https://ip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筆試：【佔30%】 選考(30%) (二選一) # (1)有機化學 # (2)細胞暨分子生物學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選考成績*3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35 ※Email：minlin@imst.nsysu.edu.tw ※網址：https://ib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甲 * 2.電子學(甲組) * 3.半導體概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電子學(甲組)成績+半導體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半導體概論】、【電子學(甲組)】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4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乙 * 2.控制系統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乙成績+控制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控制系統】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資料結構 * 2.離散數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電路學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電路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300元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9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選考（三選一） * (1)工程數學甲 * (2)電子學 * (3)通訊理論 * 2.電磁學（*20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電磁學（*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己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甲 * 2.計算機結構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計算機結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庚組（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工程數學甲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參與撰寫之研究報告、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甲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電機系戊組與通訊所乙組聯合招生。 (2)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通訊所乙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2.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 4.工程數學乙：含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ee.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http://www.ee.nsysu.edu.tw/ 通訊所：http://ice.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通訊理論 * 2.機率 * 3.線性代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通訊理論成績+機率成績+線性代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通訊理論】、【線性代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4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與無線通訊應用組【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選考（三選一） * (1)工程數學甲 * (2)電子學 * (3)通訊理論 * 2.電磁學（*20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電磁學（*200%）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p>附註</p>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電波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1)由電機系戊組與通訊所乙組聯合招生。 (2)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次序，優先分發至電機系戊組（同時為通訊所乙組備取生），後分發至通訊所乙組（同時為電機系戊組備取生）。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仍在等候遞補之電機系戊組備取資格仍然有效）。</p> <p>2.部分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3.工程數學甲：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式變換、偏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線性代數。</p> <p>4.學生畢業需修畢電機系/通訊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電機系/通訊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系所聯絡資訊</p>	<p>※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電機系：http://www.ee.nsysu.edu.tw/；通訊所：http://ice.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 工程數學 * 2. 環境工程概論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環境工程概論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環境工程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sophia226@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27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計算機結構 # 2.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 # 3.離散數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成績+離散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作業系統與資料結構】、【離散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4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11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計算機結構 # 2.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傅立葉級數與積分、拉氏變換、線性代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結構成績+工程數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結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作業系統（含20%資訊安全） # 2.離散數學與演算法
總成績計算方式	◎ 作業系統成績+離散數學與演算法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離散數學與演算法】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pjwa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 工程數學 * 2. 電磁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電磁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電磁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2.正備取生依據本系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其缺額由本系逕行以E-mail及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於報考時務必確認個人E-mail是否正確，並隨時留意個人信箱訊息或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備取進度，正備取生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再另行個別電話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450~4451</p> <p>※Email：dop@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dop.nsysu.edu.tw</p>

《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基礎熱傳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基礎熱傳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8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力組） 一般生 12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工程數學（30%） * 2.材料力學（35%） * 3.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及動力學)（3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30%+材料力學成績*35%+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及動力學)成績*35%。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材料力學】、【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及動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4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工程數學（50%） *2.自動控制（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50%+自動控制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程數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靜力學（50%） *2.動力學（5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靜力學成績*50%+動力學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動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科技英文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2) 如有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關資料請擇優上傳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科技英文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c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材光甲組聯合招生）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	選考：（四選二） # 1.普通化學 # 2.普通物理 # 3.基礎熱力學（以三大定律為主） # 4.工程數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考生成績較高之科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材光乙組聯合招生）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材料科學導論 # 2.普通物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材料科學導論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p>附註</p>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材光甲組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由本系「碩士班甲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甲組」聯合招生，只需取得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繳費報名，不需重覆報名。</p> <p>(二) 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完成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後)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甲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甲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組，亦可同時勾選。</p> <p>(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五) 材光甲組聯合招生名額共計18名。</p> <p>(六) 各科目成績以公式標準化後，加總計算：$[(\text{該科原始成績}-\text{該科平均成績})/\text{該科原始成績標準差}] * 10 + 70$。</p> <p>二、【材光乙組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由本系「碩士班乙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只需取得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繳費報名，不需重覆報名。</p> <p>(二) 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完成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後)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乙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組，亦可同時勾選。</p> <p>(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五) 材光乙組聯合招生名額共計17名。</p> <p>三、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分機4050</p> <p>※Email：tp.tp3721@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oe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材光甲組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選考：（四選二） #1.普通化學 #2.普通物理 #3.基礎熱力學（以三大定律為主） #4.工程數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考生成績較高之科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材光乙組聯合招生）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1.材料科學導論 #2.普通物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材料科學導論成績+普通物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物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p>附註</p>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材光甲組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由本系「碩士班甲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甲組」聯合招生，只需取得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繳費報名，不需重覆報名。</p> <p>(二) 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完成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後)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甲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甲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組，亦可同時勾選。</p> <p>(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五) 材光甲組聯合招生名額共計18名。</p> <p>(六) 各科目成績以公式標準化後，加總計算：$[(\text{該科原始成績}-\text{該科平均成績})/\text{該科原始成績標準差}] * 10 + 70$。</p> <p>二、【材光乙組聯合招生】說明：</p> <p>(一) 由本系「碩士班乙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聯合招生，只需取得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繳費報名，不需重覆報名。</p> <p>(二) 考生需於報名登錄時(完成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後)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乙組」與「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乙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組，亦可同時勾選。</p> <p>(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五) 材光乙組聯合招生名額共計17名。</p> <p>三、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系所聯絡 資訊</p>	<p>※電話：(07)5252000分機4070 ※Email：yu146850@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oes.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甲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請依據取得之學士學位區分報考組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亦同)，詳如附件說明。</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商類（管理）） 一般生 16 名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經濟學</p> <p>2.選考（三選一）</p> <p># (1)管理學</p> <p>* (2)商用統計學</p> <p># (3)微積分</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文、法、教育類）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p>筆試：</p> <p># 1.經濟學</p> <p>2.選考（三選一）</p> <p># (1)管理學</p> <p>* (2)商用統計學</p> <p># (3)微積分</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理、工、醫、農類）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經濟學 2.選考（三選一） # (1)管理學 * (2)商用統計學 # (3)微積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註。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各科目成績以公式標準化後，加總平均計算：$[(\text{該科原始成績}-\text{該科平均})/\text{該科標準差}]*10+70$。</p> <p>2.乙、丙二組之招生名額共25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一名為原則。</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招生附件_企管系學位報考資格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班各組報考資格對照一覽表

報考組別	畢業學系別	學位名稱
甲組	商(管理)	商學學士、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系、工業工程相關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產運銷系請報甲組	
乙組	文	文學學士、藝術學學士、體育學學士
	法	法學學士、政治學學士、社會學學士、社會福利學學士、社會工作學學士
	教育	教育學學士
丙組	理	理學學士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理學學士 (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備註：

- 一、 如無法依本表確認分組，請先向所屬學系詢問授與學位名稱，若仍無法確認再洽詢本系(07)5252000 轉 4605。
- 二、 請於報名系統填寫正確學士學位名稱以利審查。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乙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除須具有前述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四年以上畢業年資；前述「四年以上畢業年資」，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0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佔50%】 #管理實務</p> <p>二、審查【佔50%】 【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表內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 1、表內相關證明文件</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管理實務成績*50%+審查成績*50%。</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實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本班採彈性上課時間為原則，部份課程為日間上課。</p> <p>2.本班與企管系碩士班甲班同時考試，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班別。</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企碩乙班審查資料表](#)

(碩士班招生簡章－企管系乙班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乙班個人審查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主力產品			產 業 別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主要工作簡述 (請在 50 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2.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3.學校：_____ 班別：_____ 取得總學分數：_____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 註	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佔50%】</p> <p># 1.管理學(含醫管實務)</p> <p>二、審查【佔50%】</p> <p>【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為：http://www.bm.nsysu.edu.tw，並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依序上傳表內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登錄相關問題，請洽企管系』</p> <p>1、表內相關證明文件</p>
總成績計算方式	<p>◎ 管理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p> <p>◎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部分考試題目以英文命題。</p> <p>2.本班學生必須參加本校之國際交換、出國參訪或發表論文。</p> <p>3.修業期間須通過英文能力測驗。</p>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605</p> <p>※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p>

附件：[在職生審查資料表](#)
[一般生審查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一般生)

姓 名		在校學業成 績 總 名 次	名 次 ————— 該班(系)總人數
畢 業 學 校	大 學 (學 院)	學 系	年 月畢業
一、 學 術 成 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 4 為限)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a) (b) (c)		
二、 外 語 能 力	1 2 3		
三、 社 區 服 務	1 2 3		
四、 課 外 活 動	1 2 3		
五、 特 殊 成 就	1 2 3		
備 註	1.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 PDF 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 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個人審查資料表(在職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一、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可附公司簡介)				
	員工人數		現職年資			
	任職部門		職位			
	主要工作簡述(請在50字以內扼要簡述)					
二、進修經歷	1.學校：	班別：	取得總學分數：			
	2.學校：	班別：	取得總學分數：			
	3.學校：	班別：	取得總學分數：			
三、語文能力	1.					
	2.					
	3.					
四、特殊成就	1.					
	2.					
	3.					
	4.					
	5.					
備註	1.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站登錄，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 2.無現任職機構者，請填寫最近一次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3.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4.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及社區服務等，請擇優至多列五項。 5.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依序存成一PDF檔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 6.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7.不須繳交推薦函。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 1.計算機概論 # 2.管理資訊系統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 1.計算機概論 # 2.資料結構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計算機概論成績+資料結構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計算機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甲乙二組之招生名額共28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1名為原則。 2.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 1.統計學 # 2.微積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微積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微積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 1.統計學 # 2.經濟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經濟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統計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目	筆試： # 1.統計學 # 2.財務管理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財務管理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財務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3.甲、乙、丙三組之招生名額共19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招生名額至少應有1名為原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5 ※Email：tcl@cm.nsysu.edu.tw ※網址：https://finan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選考（三選一） # (1)管理學 # (2)公共管理 # (3)公共議題分析
總成績計算方式	◎ 選考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60%】 # 傳播理論與實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傳播理論與實務成績*60%。
	第二階段	面試【佔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6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傳播理論與實務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行銷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筆試：【佔60%】 # 管理學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60%。
	第二階段	面試【佔4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16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60%+面試成績*4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見本所網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乙組）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曾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現仍在職，取得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p>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一、筆試：【佔20%】 #管理學（含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p> <p>二、審查【佔2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研究計劃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 5、線上推薦信2封</p>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成績*20%+審查成績*2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60%】 《以英語為主》</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學成績*20%+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 在職生 6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p>一、筆試：【佔40%】 # 管理學個案分析</p> <p>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核表（見本所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3)其他：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線上推薦信2封</p>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管理學個案分析成績*40%+審查成績*30%。</p>
	第二 階段	<p>面試【佔3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管理學個案分析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管理學個案分析】、【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1.甲組之部份筆試試題以英文命題。</p> <p>2.甲組修業期間需出國進修一學期。(詳情請洽本所)</p> <p>3.各組於修業期間應通過本所語文能力規定。</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p> <p>※Email：janet11022000@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hrm.nsysu.edu.tw/</p>

附件：[資料審核表\(乙組用\)](#)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在職生)

資料審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			
	聯絡方式及電話	地址： 電話：(公) (宅)		
	畢業學校 (大專以上)	1.學校：	科系：	學位：
2.學校：		科系：	學位：	
3.學校：		科系：	學位：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年預算額 (或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職位下管理 員工人數		
	任職部門	職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個人傑出事項</p>	<p>【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 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p> <p>1 .</p> <p>2 .</p> <p>3 .</p> <p>4 .</p> <p>5 .</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進修計劃</p>	<p>(請在100字以內扼要簡述)</p>

※填妥後至報名系統上傳

碩士班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具上述資格者，且具工作經驗尤佳。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在同一機構，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現職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為止。</p>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履歷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讀書計畫、工作名片、工作經歷證明、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如GMAT、TOEFL、TOEIC、IELTS）等 4、線上推薦信²封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50%】</p> <p>英文面試</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0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程所有課程皆為英語授課。 2.參加本學程之學生須參加海外交換至少一學期(若具半年以上國外大學或以上之求學經歷可抵免海外交換)。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506</p> <p>※Email：ibmba@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www.ibmba-nsysu.com/home</p>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p>審查【佔50%】</p> <p>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及自傳 3、英語能力證明(如TOEFL、TOEIC、IELTS等)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求學動機等) 5、線上推薦信²封 <p>※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p>
	第二階段	<p>面試【佔50%】</p> <p>語言以英語為主</p> <p>【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p>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無筆試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0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系所聯絡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4945</p> <p>※Email：ghrmaa@cm.nsysu.edu.tw</p> <p>※網址：https://ghrm.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農、醫、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p> <p>◎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p> <p>◎ 報考在職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p>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考試 項目	<p>筆試：</p> <p>1.選考(二選一)</p> <p>#(1)普通生物學</p> <p>#(2)普通化學</p>
總成績 計算方式	<p>◎ 選考成績。</p> <p>◎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8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p>本系110學年度起考試入學採合併招生方式進行。</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020</p> <p>※Email：mrrsaa@mail.nsysu.edu.tw</p> <p>※網址：http://mbr.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海洋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工程數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iut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ut.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 工程數學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刊...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海洋環境保育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 環境科學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刊...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環境科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 一般生 2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50%】 * 統計學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刊...等)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統計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p>※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p> <p>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系碩士班「甲組」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聯合招生。 (二) 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系碩士班「甲組」與本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p> <p>二、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p>
系所聯絡 資訊	<p>※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p>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海洋、管理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 一般生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佔50%】 # 工程數學 二、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單一pdf檔上傳： 1、(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刊...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50%+審查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一、【海工及離岸風電領域聯合招生】說明： (一) 由本班與本系碩士班「甲組」聯合招生。 (二) 考生需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志願，分別取得本班與本系碩士班「甲組」之排序資格，志願至少勾選一班(組)，亦可同時勾選。報名登錄截止後即不接受任何理由修改，請審慎勾選。 (三) 只勾選一項志願考生：正取生依該班(組)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 同時勾選兩項志願考生：正取生同時排名於兩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同時錄取者需於規定時間內擇一報到，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0 ※Email：lily1027@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科學英文 2.選考(四選一) # (1)普通生物學 # (2)化學 # (3)普通地質學 # (4)流體力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選考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選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401 ※Email：mrse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ocea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1.科學英文 # 2.普通生物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學英文成績+普通生物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生物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88 ※Email：maec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一、筆試：【佔30%】 # 專業英文 二、面試【佔70%】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專業英文成績*30%+面試成績*7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3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1.專業英文筆試範圍包括一般英文程度測驗及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專業英文。 2.報考本碩士班者，筆試於高雄考區應試，面試於本校海洋事務研究所應試。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gima.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政治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8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經濟學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經濟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800元

考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 法學緒論
總成績計算方式	◎ 法學緒論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費用	800元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或全部筆試科目試題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index.php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政治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政治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最新消息請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sysupoliticalscience/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i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總體經濟學 # 2.個體經濟學 # 3.統計學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總體經濟學成績+個體經濟學成績+統計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總體經濟學】、【個體經濟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4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c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教育學（含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教育學成績。
	◎ 依總成績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educati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 1.社會分析 # 2.社會研究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社會分析成績+社會研究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研究】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11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筆試科目試題部份或全部可能以英文命題。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twsouthernso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創新研究所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第一 階段 筆試：【佔40%】 # 個案分析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個案分析成績*4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個案分析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10年02月07日(星期日)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8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5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 *"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1505 ※Email：siw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s://siwan.nsysu.edu.tw/centres/institute-of-social-innovation/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請依據系統發送至報名登錄之 E-mail 之流水號為完成報名程序，即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三) 報名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 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報名費金額及說明	報考身分	考試項目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500
音樂系			500	300/科	500	2000(主修)
(中)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各系所組第一階段報名費依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最遲須於面試前入帳完成，請勿使用首次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面試僅受理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繳納第二階段面試費用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取號	* 請於取號期限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如選錯身分別、選錯繳費方式或擬變更/增加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
----	---

	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繳費	<p>一、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p> <p>(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p> <p>(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p> <p>(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p> <p>*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表示轉帳失敗，請詢問該金融機構。</p>								
	<p>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p> <p>(一)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p> <p>(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584 1366 734"> <tr> <td>存款憑條</td> <td>《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td> </tr> <tr> <td></td> <td>《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td> </tr> <tr> <td></td> <td>《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 </tr> <tr> <td></td> <td>《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td> </tr> </table>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
	存款憑條	《 帳 號 欄 》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 存繳人備註欄 》填寫 考生姓名								
<p>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p> <p>*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p> <p>(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p> <p>(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p> <p>(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p> <p>*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p> <p>*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p>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	號	檢	核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飛

虛擬帳號有14碼，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上傳相片	<p>*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報名登錄(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p>*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以免影響後續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p> <p>*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密碼)，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p> <p>*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時填寫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p> <p>*倘已於規定時間繳費，但至取號系統關閉時仍未完成登錄，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於報名系統點選「補登報名資料」，逾期不予處理。</p>

	<p>*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p> <p>*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亦需再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p> <p>*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p> <p>*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修改。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系所聯繫。</p> <p>*報名登錄截止前應再次上網確認，如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等）誤植，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寫上正確資訊並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報名登錄截止後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p>
上傳資料	<p>*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p> <p>*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截止日前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p> <p>*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若資料超過 10MB 致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交寄後兩日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p> <p>*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提供系所審查，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p> <p>*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需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推薦人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責任自負。</p>
列印應考證	<p>*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p> <p>*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面試時尚需攜帶面試通知單，並建議攜帶面試繳費收據備查。</p>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彌封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 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二) 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專學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1. 一般生 ：免上傳，依輸入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正本。 2. 在職生 ：請上傳學歷證明。
同等學力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上傳 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 專科畢業證書 」、「 資格證明書 」或「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 及格證書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 證書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 證書及工作證明 。 7. 「曾於大專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因需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請填寫審查申請表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國外學歷(力)	*除填寫簡章附件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寄繳，請先上傳以下資料，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英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 」辦理驗證手續。
港澳/大陸學歷(力)	*除填寫簡章附件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寄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先上傳，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需有薪資資料，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
2. 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
3.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4.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

(四) 其他：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時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五、其他事項：

(一) 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 須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 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 (1) (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須於報名截止前檢具簡章附表及證明，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2)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或書寫能力考生。
2. 得視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本校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 20 分鐘。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4) 特殊桌椅。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血糖機等，仍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簡章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三)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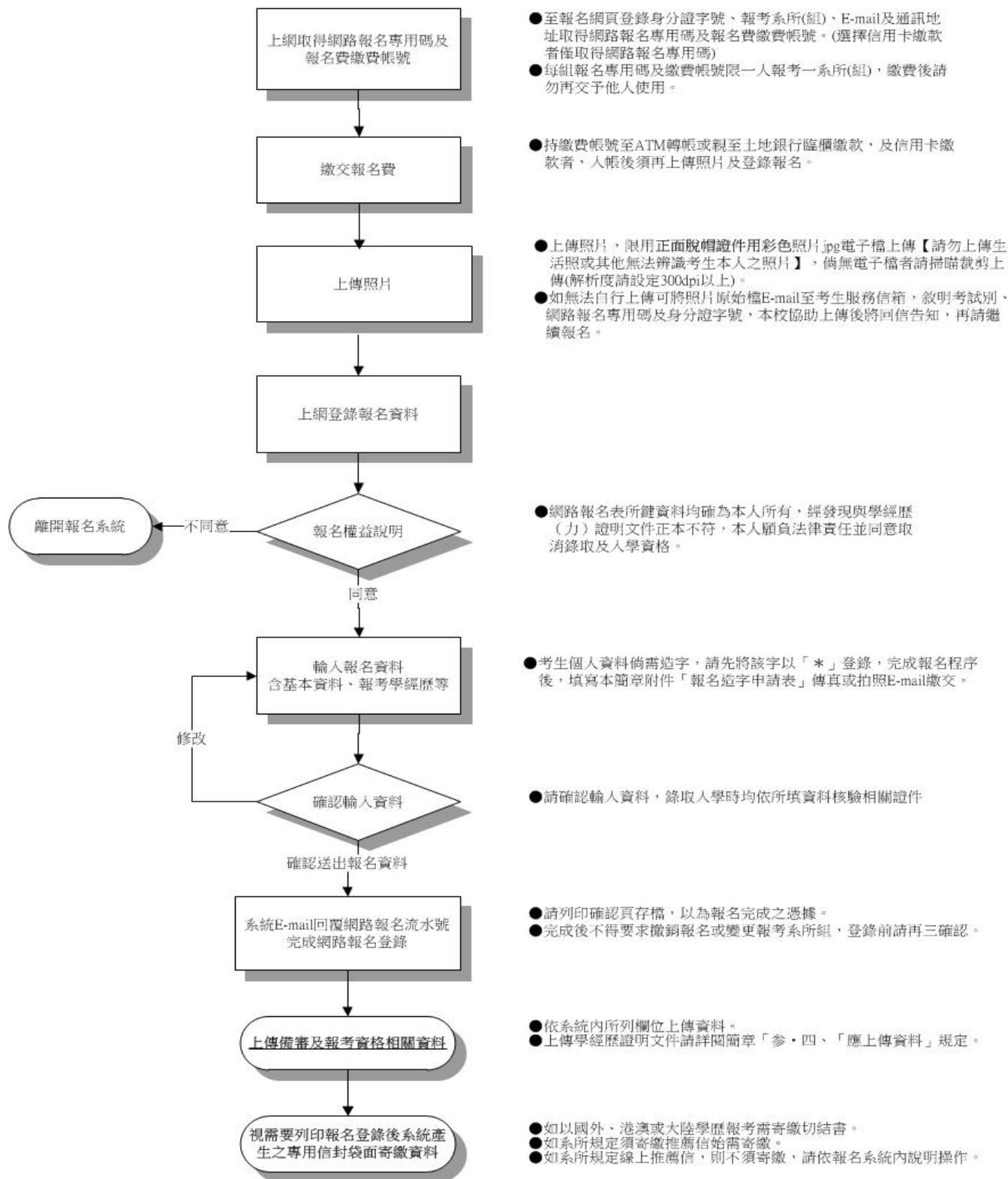
(四) 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

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或考試等資料由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一擬報考考試別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考試：

一、筆試：

(一) 日期及各節次時間如下：

時間 \ 科目		日期
		2月7日(星期日)
上	預備鈴 8:15	科目 1
	8:20~10:00	
午	預備鈴 10:40	科目 2
	10:45~12:25	
下	預備鈴 1:40	科目 3
	1:45~3:25	
午	預備鈴 4:05	科目 4
	4:10~5:50	
備註		<p>一、科目 1~4 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各系組實際應試節次依簡章網頁「系所考試時間及第一階段報名費一覽表」為準。</p> <p>二、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p> <p>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四、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考生自負。</p> <p>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p>

(二) 考試地點分設於高雄(另行公布)、臺北(臺灣大學)考區，考區資訊(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於考前三天可由報名系統內查詢；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考區各分區、臺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三) 筆試注意事項：

1. 考前一天不開放查看考場，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2. 應試前應自行於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應考證；並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3. 參加筆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備查。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 (三)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面試地點於本校各系所進行，注意事項：

- (一) 僅海洋事務研究所於筆試當天進行面試，並於第一階段放榜。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地點最遲於前三天公布於系所網頁。
- (二) 其他系所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系所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 (三) 應試前如未收到面試通知單，可於開放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面試前，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僅受理 ATM 或臨櫃繳費，現場不受理現金繳費)，繳費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入帳，若未於面試前完成繳費入帳則視同放棄面試，不得要求補救。
- (四) 請攜帶應考證、面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等)應試，另建議攜帶繳費明細備查。
- (五) 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本校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至遲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七、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及未錄取生成績通知單、面試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第一階段篩選及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符合面試資格考生**第一階段放榜時先不予寄發成績通知**，俟面試放榜後再予寄發。請於面試前依面試通知單內帳號繳費，未繳費或逾時繳費者雖已到校面試，仍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要求補救。
- (四) 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招生系所或本校註冊課務組。
- (五) 錄取參加面試人數達該系所規定錄取人數上限時，**第一階段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 (六)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修改。
 - 2.**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二、報到：

- (一) 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由系所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在職生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 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四) 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

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五)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六)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七)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 (八)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 (九)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 (十二)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倘成績達第二階段考試標準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
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

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

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考生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組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玨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常用特殊字如：「峯」、「羣」、「勳」、「碁」、「塋」、「綉」、「厝」、「邨」、「珉」、「嫫」、「玨」、「栢」、「麗」、「溫」、「玨」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立書人 簽章： 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 年 月 日 </div>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網路報名專用碼	
考生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_____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p>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專職年資 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等替代。**
- 三、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 四、**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_____					

◎說明 (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施測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考科: _____ 延長__分鐘)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
2.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至多20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之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至07-5252920,並致電本校招生試務組,電話07-5252140。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傳真受理)

(本校招生試務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洽詢，電話07-5252000轉2140~2145。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_____ 中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_____ 輕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3.書寫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 字/分</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可讀性差</p> <p>上肢功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抓握力氣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_____ .</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校招生試務組填寫)</p> <p>障別：<input type="checkbox"/>視障<input type="checkbox"/>肢障<input type="checkbox"/>他障</p> <p>編號：</p>
<p>4.坐姿平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5.移位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樓梯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輔具才能行走</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需用輪椅才能移位</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由站到坐需協助</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移位速度慢</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6.聽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7.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醫師簽章】 【可複選】</p> <p>(1)思考</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閱讀理解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p> <p>(請說明： _____)</p> <p>(2)注意力</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p> <p>(請說明： _____)</p> <p>(3)情緒</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憂慮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調節障礙</p> <p>(請說明： _____)</p> <p>(4)行為</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強迫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固著行為</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p> <p>(請說明： _____)</p> <p>(5)溝通</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理解功能障礙</p> <p>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語表達功能障礙</p> <p>(請說明：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p>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	
如何查詢考場？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E-mail： ocacss@ocac.gov.tw 僑生服務專區網頁：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 yap@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s://oia.nsysu.edu.tw/
	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 oia_degree@mail.nsysu.edu.tw 網頁： https://oia.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 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
	陸生：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 rusen@stust.edu.tw 網頁： 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網頁： https://www.mac.gov.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 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

	<p>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p>
	<p>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p>
	<p>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p>
	<p>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p>
	<p>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p>
	<p>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是否可放棄報考？</p>
	<p>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予退費。</p>
繳費	<p>報名費繳費方式？</p>
	<p>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繳費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下方圖示。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p>
	<p>如何得知複(面)試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如何繳費？</p>
	<p>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報考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勿持報名取得之繳費帳號繳費！另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此階段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請務必於面試前完成。</p>
	<p>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p> <p>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p>
上傳照片及資料	<p>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p>
	<p>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說明)，照片修改方式亦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上傳完成回信後再繼續報名步驟。</p>
	<p>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p> <p>本校招生考試採上傳方式收件，除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專用信封袋面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p>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學 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 作 年 資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 作 年 資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春季班計算至 2 月 28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組)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起算。

	<p>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p> <p>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p> <p>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p>
寄繳資料	<p>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p> <p>一、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格式。</p> <p>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p> <p>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p> <p>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p>
	<p>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p> <p>報名登錄完成後方由系統帶入考生相關資料，始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p>
	<p>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p> <p>放榜前：請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系所聯繫。</p>
變更資料	<p>上網列印之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資料有誤時？</p> <p>本校不另寄發，請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p>
	<p>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p> <p>本校採郵局 E-post 郵遞，一律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日。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p>
成績單	
複查	<p>如何申請複查？</p> <p>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p>
	<p>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p> <p>第一階段依系所寄出之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待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再依本校註冊課務組寄出之通知辦理確認入學。</p>
報到遞補	<p>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p> <p>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p>
	<p>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p>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及本校註冊課務組 07-5252000 轉 2121。
入 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7,c2938.php?Lang=zh-tw
交 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及中山地圖 (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有關碩士班部分：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略)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略)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錄取優先次序：

- (一)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 (二)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期間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本校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略)

第五章 附則(略)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 組 別	
甄試編號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意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參考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input type="checkbox"/>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地域因素(離家太遠)</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p>			
考 生 親 自 簽 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07-_____,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_____。